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深耕學程設置細則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109年9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企管系系課程會議修正

109年12月07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創新創業深耕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之宗旨係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與本校建置三創校園之政策，以「創意活化」、「創新增值」與實現「創業構想」為目標，建構跨領域之師生團隊，以主題式、長時間深入探討對社會、經濟有價值之主題，一方面解決社會或經濟課題；一方面活絡校園之三創活動與氣氛，引導學生跨領域學習與合作，期能孕育出具產業競爭與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 三、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規劃，**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委任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相關行政事宜、學程活動、協調開課及負責授課。**
- 四、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組隊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團隊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再送教務處備查。所謂學生團隊係指兩人以上、七人(含)以下之學生組成之創新創業團隊，每一團隊在申請時需有一位指導老師指導，並於申請時提出並具名。學生團隊經過適當之篩選機制篩選後，始可以團隊名義共同提出申請修讀本學程；篩選機制另訂之。
- 五、學程由個人課程與團體課程所組成。
個人課程隨指導老師施課進度進行，分散於大二~大四，課程規劃詳如表一所示，共十三學分(必修十學分、選修三學分)。
團體課程則以團隊共修方式計算；每一團隊至少有一人修習過表二之相關課程；在修習科目不重複計算下，每一團隊至少需修習十二學分。
個人課程與團隊課程合計二十五學分。
- 六、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七、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學分與科目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學程向學校申請發給「創新創業深耕學程修讀證明書」。
- 八、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創新創業深耕學程課程規劃(個人，必修十學分、選修三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必修	創業家與創業精神	2	3	企業管理系	
必修	跨領域設計思考	2	2	企業管理系	1. 傳授創意設計思考之理念、方法、步驟； 2. 並以此理念從新思考顧客需求與產品(或服務)必備的功能；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3. 參考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計畫(苗圃計畫)之精神進行雙師教學； 4. 建議學生團隊於大二下修習本課程。
必修	實務專題(一)、(二)	4	6	本校各系	1. 具體落實創意設計思考之產品(或服務)創新概念； 2. 產品創新需開發出雛型件； 3. 服務創新需開發出服務流程藍圖或模型； 4. 建議學生團隊依指導老師所在系所之規定，於大三上、下；或大三下、大四上修習本課程。
必修或選修	智慧財產權	2	2	通識中心/本校各系	1.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學生必修；管理學院與文理學院可選修，選修本課程則可免修產品商品化課程； 2. 產品創新需提出專利申請。
必修或選修	產品商品化	2	2	企業管理系/本校各系	1. 管理學院或文理學院學生選擇本課程可免修智慧財產權課程； 2. 針對產品或服務進行商品化規劃，包括：市場區隔、目標顧客選取、訪談與顧客需求分析、人物誌、產品定位、市場規模分析、商業模式設計、定價、...等等； 3. 服務流程需完成多媒體情境模擬； 4. 建議學生團隊於大四上修習本課程。
選修	創業管理或創新創業圓夢學程創新創業實作(四)	3	3	企業管理系	1. 完成創業計畫書； 2. 參與校內外之演示或媒合會； 3. 需參與全國性的創業競賽； 4. 建議學生團隊於大四上或下修習本課程。

表二、創新創業深耕課程規劃（團隊，選修十二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選修	創意相關課程	2	2	通識或本校各系	1. 課程名稱應有「創意」；或其他可被認定為與「創意」相關之課程。 2. 參考課程如表三。
選修	生產/作業管理相關課程	3	3	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	課程名稱應有「生產」或「作業」
選修	服務業管理相關課程	3	3	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	課程名稱應有「服務業」
選修	財務管理相關課程	3	3	財務金融/企業管理	課程名稱應有「財務」
選修	資訊管理相關課程	3	3	資訊管理/企業管理	課程名稱應有「資訊」
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課程	3	3	企業管理系	課程名稱應有「人力資源」
選修	行銷管理相關課程	3	3	管理學院各系	課程名稱應有「行銷」
選修	領導與溝通相關課程	3	3	本校各系	課程名稱應有「領導」或「溝通」
選修	設計相關課程	3	3	本校各系	課程名稱應有「設計」
選修	智慧財產相關課程	3	3	本校各系	課程名稱應有「智慧財產」
選修	產業分析相關課程	3	3	本校各系	課程名稱應有「產業分析」或「產業研究」或「市場研究」
選修	產業概論相關課程	3	3	休閒遊憩系	休閒遊憩系有關休閒、遊憩、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生態、…等相關課程。

表三、創意相關參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單位
創意造型藝術	2	2	通識
創意短片製作	2	2	多媒體設計系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2	2	多媒體設計系
遊憩環境創意設計	2	2	休閒遊憩系
創意與思考(核)	2	2	通識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應用外語系、多媒體設計系、休閒遊憩系
創意相關課程	2 或 3	2 或 3	課程名稱有「創意」之課程；或其他可被認定為與「創意」相關之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深耕學程設置細則補充說明

- 一、 依據「創新創業深耕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進行以下補充說明與建議。
- 二、 本學程的目的為藉由大二下~大四的一系列培訓計畫，紮根學生的創新創業知能與膽識，成為本校的創新創業亮眼團隊；且具有在適當的經費資源下，可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以及成立新創公司之能力，課程規劃如下。

創業家與創業精神

(企業管理系，上學期)

跨領域設計思考

(企管系/各系 大二下)

實務專題(一)、 (二)

(依各系現行作法；
大三全學期，或大三下、大四上)

產品商品化(企管、文理) / 智慧財產權(工程、電資)

(企管系或各系/通識中心；大四上)

創業管理或 圓夢實作(四)

(企管系；大四上或下)

圖一、課程地圖

1. 跨領域設計思考：參照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計畫(苗圃計畫)之精神進行雙師教學，以專題的方式進行；每一團隊配置一位是專業領域教師、一位是設計思考方法論教師授課；
 2. 實務專題(一)、(二)依照各系現行規定進行；然專題主題應以延續「跨領域設計思考課程」之成果為原則；若換主題，亦應參照「跨領域設計思考課程」之步驟重新進行主題的發想與訂定；
 3. 產品商品化：延續實務專題(一)、(二)的成果，將產品或服務進一步的商品化；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學生可免修；本課程是否採雙師授課，請授權學程負責人參酌實際需求，另行規劃；本課程之開設，不受本校最低開課人數限制；
 4. 智慧財產權：延續實務專題(一)、(二)的成果，學習智慧財產相關知識，且需提出專利申請；本課程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學生必修；管理學院與文理學院學生選修本課程則可免修產品商品化課程；
 5. 創業管理或圓夢學程創新創業實作(四)：延續產品或服務商品化的結果，完成新創事業構想書、演示、競賽、展演、與媒合會；本課程之開設，不受本校最低開課人數限制。
- 三、 創新創業深耕團隊的組成由老師團隊(由一位(或一位以上)專業領域教師與一位(或一位以上)商管領域教師共同組成)於學生大二上組成跨領域團隊，擬定初步的創新方向，向學校組成的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審議委員會的組成與審議辦法另訂之)；
 - 四、 本校給予每一通過審議的跨領域學生團隊與教師適當費用支援，協助本課程的進行與成果的產出；經費支援分四階段支付；四個階段分別是：(1)產品構想(跨領域設計思考)、(2)雛形件製作(實務專題(一)、(二))、(3)商品化構想(產品商品化)及專利申請(智慧財產權)、(4)創業管理：創業計畫、演示、展演、競賽等。經費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樣品費、交通費、市場調查費、競賽場地費與報名費、業師與諮詢費、…

等等；支援經費依學生學習進度撥付，若學生團隊於某一階段解散或無意進行下一階段時，則不再撥付下一階段經費；經費由跨領域團隊教師控管。

- 五、每一團隊必須參與所規劃之產品（或服務）發表會、演示會與媒合會；所做雛型件（或模型、影片）需留校乙件作為展示或未來尋求技轉之用。
- 六、每一團隊創新或創業規劃之成果，原則上歸團隊自由運用，然若涉及技轉則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三年內團隊未能將創新或創業規劃之成果具體落實，本校可尋找適當之技轉對象，技轉績效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回饋團隊。
- 七、本學程另行籌組跨領域師生社群，定期聚會，一方面進行交流、經驗分享；一方面針對每一團隊之創新創業主題與創業知能之不足規劃適當的教師或業師提供團隊專屬而密集的指導；指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講授、諮詢、資源提供、人脈連結、創投介紹…等等。
- 八、各創新創業團隊可依需要，加入外界人士（校友、業界、…）一起參與，挑戰各課程里程碑。
- 九、本課程的精神為問題導向學習（PBL）的跨領域教學，每組學生團隊配置至少兩位跨領域教師；由於「跨領域設計思考」課程採雙師教學，故每位老師指導一個團隊各給予一個鐘點，同一位老師同一門課最多可指導兩個團隊，亦即最多給予兩個鐘點；若「產品商品化」課程亦採雙師教學，則比照辦理；本學程所需之設備支援、材料費用與授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另簽由本校校級計畫或校控經費支應，以協助本學程的進行。